



MSSB/Guide\_01/2017

2017年10月11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核實地址規定

香港海關及其他有關當局<sup>1</sup>正檢視適用於金融機構<sup>2</sup>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規定的各個範疇，當中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所訂明的核實地址規定。

考慮到各持份者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的意見及業界發展，香港海關及其他有關當局同意刪除現時載於《打擊洗錢指引》的核實地址規定。因此，金融機構只須取得客戶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地址資料，而無須取得證明文件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用途。

為反映刪除核實地址規定而將予修改的《打擊洗錢指引》的相關段落已載於附錄。該《打擊洗錢指引》的修訂連同其他因《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而作出的改動<sup>3</sup>，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刊憲。

在此期間，任何涉及到沒有核實地址的情況（當中包括附錄內所提及的段落的情況），將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1.7 段被香港海關及其他有關當局視為有所依據。金錢服務經營者可開始覆核及適當地採納有關改動。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在某些情況下，仍須就其他目的（如集團規定、其他本地或海外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核實客戶的地址。在該等情況下，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清楚地將核實地址要求的原因向客戶交代。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sup>1</sup> 其他有關當局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

<sup>2</sup> 該等金融機構為：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及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sup>3</sup> 現正由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包括修改有關電傳轉帳規定的建議；故需要對《打擊洗錢指引》第 10 章作出相應修訂，當中包括相關的核實地址規定。



《打擊洗錢指引》內將予修改的相關段落概要

客戶－ 個人 (第 4.8.8 段)	由於住址是核實有關個人身分及背景的有用資料，金融機構應取得及核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直接客戶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兩者不相同）。	金融機構須取得住址 <sup>1</sup> 。
客戶－ 信託 (第 4.8.9 段)	為免生疑問，代表信託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的信託受託人方視為客戶，因此在直接客戶關係中的受託人的地址應加以核實。	金融機構須取得受託人的地址。
客戶－ 法團 (第 4.9.7 段)	金融機構應取得及核實屬法團的客戶的以下資料：  (a) 全名； (b) 註冊日期及地點； (c) 登記或註冊號碼；及 (d) 在註冊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如客戶的業務地址與上文第(d)項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金融機構應取得業務地址的資料，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核實。	金融機構須取得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客戶－ 法團 (第 4.9.10(c)段)	金融機構應核實公司在公司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將予廢除
實益擁有人 (第 4.3.6 段)	至於實益擁有人，金融機構應取得他們的住址（及永久地址，如不相同），以及在顧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數目、實體的性質及當中的利益分布、任何業務，合約或家族關係的性質及範疇後，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去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地址。	金融機構須取得實益擁有人的住址 <sup>1</sup> 。
其他有關連者 (註腳 34 – 高度風險的情況)	可考慮取得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董事及戶口簽署人的地址。	將予廢除

<sup>1</sup> 此外，金融機構不再需要收集及識別自然人客戶和實益擁有人的永久地址。



《打擊洗錢指引》		
延遲完成身分核實 (註腳 16)	同一原則適用於核實直接客戶的地址，例如合理的時限是 90 個工作天。	將予廢除
核實方法 (第 4.8.10 段)	核實住址的方法可包括取得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li><li>(b) 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即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li><li>(c)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結單；</li><li>(d) 金融機構到訪該住址的紀錄；</li><li>(e) 客戶就金融機構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li><li>(f)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li><li>(g)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li><li>(h)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li><li>(i)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li><li>(j)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li><li>(k)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li><li>(l)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li><li>(m)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及</li></ul>	將予廢除



《打擊洗錢指引》 內的條目	現時規定	建議改動
	(n) 非香港居民: 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	
核實方法 (第 4.8.11 段)	<p>金融機構或許未能經常採取上一段建議的任何方法，這點是可以理解的。有關例子包括有些國家沒有郵遞服務，或是實際上並無街名，而它們的居民是要依靠郵政信箱或僱主傳遞郵件的。有些客戶可能無法提供符合上述標準的地址證明。在此等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因應其風險程度，採取合乎常理的其他方法，例如向一位經核實為其海外僱主的董事或經理索取信件，以證實所述客戶的海外住址（或提供可找到當地住址的詳細指示）。</p> <p>此外，亦有一些情況是客戶的住址只是臨時居所，因此無法提供正常地址核實所需的文件，例如按短期合約聘用的外籍僱員。金融機構應採取富彈性的程序，利用其他方法取得核實所需的資料，例如僱傭合約的複本，或銀行或僱主的書面確認。在特別情況下，金融機構應採取富彈性的手法（例如客戶是無家可歸者）。為免生疑問起見，居於香港的人士或公司在香港註冊及／或營運的公司客戶，只提供郵政信箱地址是不足夠的。</p>	將予廢除